

嘉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嘉政发〔2024〕31号

嘉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涉林单位：

进入春季以来，气温持续回升，春耕备耕全面展开，农事野外用火现象剧增，又值“五一”期间外出踏青、入山游玩人员增多，加之大风等极端天气多发频发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，为彻底防止森林火灾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专门部署。

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事关国家生态安全、事关社会和谐稳定，既是一个民生问题，更是一项政治任务。各村要充分认清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面临的严峻形势，坚决克服经验主义、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，采

取更加坚决果断和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，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。各村要对春耕春播及“五一”期间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进行再安排、再部署、再落实、再发力、再加劲，把各项防控措施抓实、抓细、抓透，坚决克服“清明节”已过，雨季即将来临草木已经返青等麻痹思想和厌战情绪，时刻保持高度警惕，不折不扣落实好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。各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要驻村督促开展森林防火工作，支村两委干部要坚守岗位。对防火工作开展督促检查，确保各项防火举措落实到位。

二、大力宣传，提高防火意识。

充分利用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多种平台和微信，微博小视频等新媒体新手段，集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，普及防火和紧急避险知识，推进移风易俗，通报一些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，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违反野外用火规定可能造成的危害及其后果。

三、强化火源管控，积极消除隐患。

要切实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，做到处处设防，人人设防，万无一失，要在入山口和重点部位加强管理检查，严禁将火种带到林区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行为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站卡检查

要坚决看住“五口”（村口、沟口、路口、卡口、入口），在重点林区道路设立检查站卡，各防火检查站要加强防火检查力度，配备金属探测仪、宣传喇叭，张贴封山禁火令，着防火检查标识，工作人员着工作服、配袖章对进山人员车辆

进行严格检查，逐车检查逐人扫码登记，收缴火种，严禁有人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。同时在景区入口、游客休息场所等重点火险地段悬挂横幅增设森林防火警示标志，通过多种有效措施，全方位抓好“五一”期间森林草原防火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日常巡查检查

护林员务必坚守一线，瞭望员全天候坚守岗位，要加强巡查力度，尤其是对林区地块的巡查，对重点山头地块要建立包保管理台账，细化包保措施分类实施管理，做到管住人、管住火、管住林。

（三）严密监管高危人群

抓好对重点人群的管理，建立重点人群工作台账，并严格落实村两委干部、直系亲属的双重监管措施，监管责任要落到实处，尤其是对林农交错区中的地主、老人、小孩以及精神病人的监管力度更要严之又严，确保24小时监管不失控，努力把火情隐患控制在初级阶段，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四）加强重点区域的管理

密集林区、进山入林通道、林田路交错地带、穿林道路两侧等都是重点防范区域，各村要明确看护范围、看护人员，落实看护责任。

（五）加强隐患排查治理

各村要结合正在开展的森林草原防火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，扎实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、安全责任落实、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安全问题大整治、重点时段大治理工作，深入推

进穿林线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将火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，成灾之前。

四、落实应急措施，做好扑火准备。

各村要高度戒备，切实做好扑火队伍和物资的各项准备工作。全面检修扑火设施设备，备足配齐扑火物资，确保使用状态良好，半专业扑火队要坚持平战结合，带装备巡查，发现野外用火行为及时处置，接到应急救援命令迅速赶赴火场，第一时间集中优势兵力，快速实施重兵扑救，防止小火酿成大灾。

五、强化值班值守，落实各项制度。

各包片、包村干部在森林防火特险期内一律驻村，支村两委主干必须 24 小时在岗值守，一线护林员坚守岗位。瞭望台要全部启动，配备电话号码表、火情报送流程，实行 24 小时瞭望，暂不具备条件的实行“早五晚十”（早上五点至晚上十点）工作制。凡省、市下发的卫星热点，各村及涉林单位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现地核查、信息反馈。一旦发生火情，各村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林业站值班室（0356-7082010）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凡因迟报、瞒报、漏报或失职、渎职、有令不行、推诿塞责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。若导致小火情酿成大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六、强化工作职责，严格追究责任。

各村要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做到发生一起，查处一起。依法从快从严打击各种野外违规用火行为，并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。对已发生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实行责任倒查。对监管失职、扑救不及时、责任落实不到位的，严格追究责任人责任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